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瑞(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均係在附表

01 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有附表所示判決、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  
03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其聲請為正  
04 當。

05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均為施用毒  
06 品，編號1所示之罪則為毀損他人物品之侵害法益類型，如  
07 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之時間密接程度，並考量如附表編號  
08 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312號裁定合併定應  
09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有  
10 期徒刑3月後之內部界限，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  
11 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及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  
12 之意見，有其陳述意見書可佐，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3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5 第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陳郁惠

22 附表：

23

編號	1	2	3
罪名	毀損他人物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31日	113年1月16日	113年2月25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85號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4117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3年9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1月2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2曾經高雄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31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		